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145號

原告 陳明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沅淼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依上揭規定為之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以114年度豐補字第813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「訴之聲明」、被告「賴沅淼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地址等足資辨別特定被告之資料，且諭知逾期未補正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。嗣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各2份在卷可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4 判費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紀俊源